

小販政策關注組

傳統傳承 扶助小本經營
保障民生 創建創業階梯
販商經營政策建議

1) 建立和拓展小本經濟友善環境 確立推動「創業階梯」

創業家精神(Entrepreneurship)過去多年來受到重視。在過去的討論中，研究人員關心創業對經濟發展及創造職位的關係 (EUROPEAN COMMISSION, 2013; Grilo & Thurik, 2008; BECK, DEMIRGUC-KUNT, & LEVINE, 2005)。早在 1980 年代起已經開始討論創業和小企業與競爭力、經濟增長、就業、創新和經濟彈性的關係 (Kloosterman, R. C.; Rath, J., 2003)，研究者及各國政府(特別是高度發展地區)希望透過創業精神提高經濟增長、創造就業以及其他社經問題。歐洲聯盟委員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在 2013 年發表的 *Entrepreneurship 2020 Action Plan* 中明確表示相信「創業是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的強大推動力：它創造新的企業和就業機會，開闢新市場，培育新的技能和能力……創業使經濟更具競爭力和創新，是實現歐盟多個部門相關政策目標至關重要」(European Commission 2013, P3-4)。雖然無可否認，創業是一種個人的投資活動，但不少國家和國際組織(如 European Commission ,OECD)皆透過政策推動創業。

然而創業需要環境，除了政府明確的目標及經濟政策外，還有其他的社經制度配合。香港在產業發展上一直在欠缺方向，發展機遇關注組在 2011 年發表的《香港新產業政策問題與青年發展機遇研究報告》(陳智恒, 2011)比較韓國的文化創意產業，指出香港政府產業政策目標不清、政策不定、效益不彰令香港新產業政策未有實際的效果。在 2009 年《全球創業觀察：香港及深圳研究報告 2009》(譚安厚 & 王為理, 2010)當中有專家亦指出香港創業其中一個很大的成本來自租金：「店舖的租金也隨之增加，反觀社會的經濟進程卻比未能趕及回應租金成本上漲，市民的消費意欲仍然處於低位。在這個經濟現象之下，對於那些對租金倚賴程度高的企業家來說更是百上加斤」。在香港高地價政策下，土地成本成為創業的絆腳石。

本建議書認為從組織及資本層次來看的「創業階梯」，將創業者由計劃創業開始一步一步發展(參圖 1)，雖然不是所有創業者可走完全程，但階梯給予了創業者提升的機會、資本凝聚、知識累積的機會。Pauline Choi (1986) 也認為販商能培養從業者的創業家能力(entrepreneurial skills)。但香港長期以來對街市或街道販商都沒有一套發展政策，甚至是打壓小本經營的販商行業，猶如將這階梯的第一級除去，令創業的門檻提高。本研究建議重新審視販商產業政策，建立小本經濟友善環境，確立推動「創業階梯」。

小販政策關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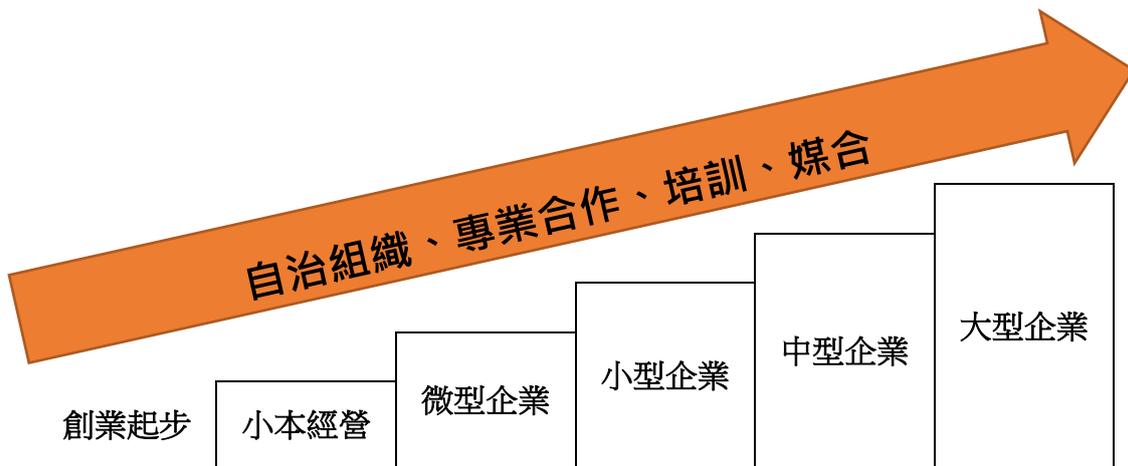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創業階梯

2) 確立拓展維持市場多元性，大力鼓勵小本經營，制肘市場壟斷和集團操控

對很多高度發展經濟體而言，大企業對以其財力及通路的控制造成不公平競爭問題令人關注，政府需要協助小本經營以維持市場多元性。過去香港一直以市場自由編配的商业政策無法令民生所需得到滿足，例如自由行令金行、藥房「當道」，但五金舖、改衣店難求的情況。

本研究認為政府應訂立小商販政策，協助發展小本經營，特別是城市規劃中，應在新發展區內因地制宜設立街道經濟，容許小本經營有利的空間。以滿足民生所需，設法為小本經營者拓展創業空間，打造小本經營的創業出路，以滿足市民生活所的多姿多采的需要。

除了一般零售外，創意、創新工業發展同樣需要成長的空間及機會。本建議書認為有關部門可以為創意、創新產品及手工藝品從事人士，發出簡易而有限制性的短期販賣牌照，以使此類型的創業人士有更多機會。而對於傳統特色工匠及工藝，關注組認為應發牌加以保留。

本建議書認為政府可以以地區為本管理方式，於新市鎮社區建立市集，形式可以參考外地如英國、比利時、台灣(台北、高雄及墾丁以外) 方式，開設週期性(假日市集或每週 1 至 2 天不等)社區市集。此外，研究人員也發現時新界單車徑往往欠缺支援，騎單車人士要在單車徑主幹道買到飲品食品並不容易。研究人員認為單車徑沿途，可考慮在中間一些較寬廣的位置，適當地給予小本經營人士的空間，對於發展小本經營文化及支援單車徑使用的市民都有幫助。

3) 改變管理思維 確立和保障販商參與

過去香港一直以上而下的管理方式管治販商，但本研究認為在新的公共管理理念而言，政府與販商應該是一個伙伴的關係，政府與販商共同管理販商營業的場地。因此本研究建議在各中央及地區，加強各級販商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決定權；在宏觀的販商政策層次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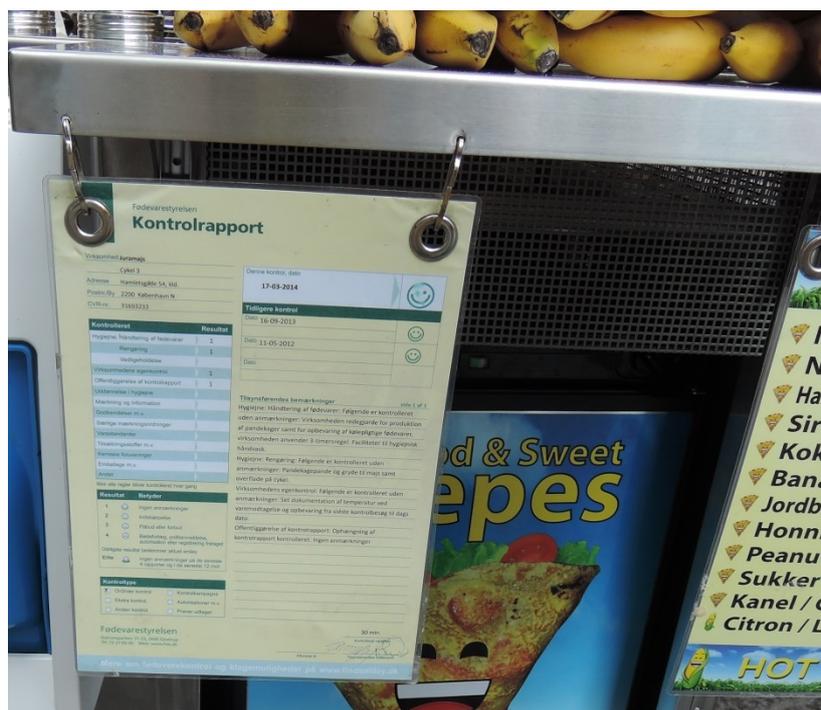
小販政策關注組

- 1) 建議加強販商代表的參與，例如上訴、覆核制度加入販商代表。
- 2) 販商團體亦希望區議會的食環衛生委員會能委任當區販商代表參與。
- 3) 在全港層次上，成立有職、權、資源的「小販事務委員會」，統籌小販政策研究及決策。

本建議關注到現時食環署街道管理傾向官僚式法規管理，商業性元素不足。建議政府增加相關創新系統 (innovation system) 參與者的元素，促進更多可能的公、私、學術部門合作，提高販商及市集經營能力。

4) 適當發出熟食牌照，改善管理方式

關注組認為熟食小販是有其需要，同時能給予食品創新的機會。參考台灣、丹麥等地，都有熟食小販。關注組認為政府可以以地區為本管理方式，考慮在新市鎮露天市集、夜市增設固定或每天拆卸的熟食牌照。而針對過去有人擔心小販食物衛生，關注組認為參考丹麥哥本哈根的方式，定期對小販食物及小販衛生進行檢測評分，並要求熟食小販將報告張貼攤檔在當眼位置(如下圖)，確保小販食物衛生質素。



希望立法會各位議員與食物及衛生局能考慮本組意見。